

证券代码：873311

证券简称：华齿口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华齿口腔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挂牌以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完成股票发行1次，具体情况如下：2021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华齿口腔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议案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上海华齿口腔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135号）确认，公司发行81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60,2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25日出具的和信验字（2022）000012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试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针对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0131000877213532）。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2023年3月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用于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上海尚汇口腔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称“子公司尚汇”），子公司尚汇开设募集资金专户50131000943445661，同时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款项转入前述子公司尚汇开设的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60,200.00	
加：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	44,668.18	
减：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4年半年度
1、工程装修费用	4,063,800.00	690,000.00
2、租金物业费用	6,034,858.93	636,791.17
3、固定资产投资费用	0	0
4、银行手续费（如有）	93.96	3.12
5、销户转出	6115.29	6115.2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华齿口腔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